

关于晋宁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县“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晋宁区晋城镇北门村委会三组，南门村委会一组、三组、四组、六组，西门村委会一组、二组、五组、七组、八组、九组、十三组、十四组，小寨村委会一、三、四、五、六、七组的集体土地 12.6859 公顷作为晋宁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

晋宁区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征收晋宁区晋城镇北门村委会三组，南门村委会一组、三组、四组、六组，西门村委会一组、二组、五组、七组、八组、九组、十三组、十四组，小寨村委会一、三、四、五、六、七组共 1 个镇 4 个村委会 19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2.6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4943 公顷、建设用地 1.1916 公顷。

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 号、昆政发[2015]53 号）。

四、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本公告期为 15 天，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收到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67896377

地址：晋宁区昆阳街道办永乐大街 416 号（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

特此公告

